

# Bruker AV III 600 MHz 操作人員管理辦法

儀器使用者：需熟悉藥學專業學院 400 MHz NMR 操作至少六個月以上，無不良紀錄之本院人員。

考試方式：欲考試者可向管理者申請 NMR 考試，考試需獨力完成 NMR 操作過程〈包括  $^1\text{H-NMR}$ 、 $^{13}\text{C-NMR}$ 、DEPT、2D NMR 及 iconnmr〉，通過考試並經過管理者和管理老師簽署後繳交「臺大藥學系 NMR 使用申請單」及「臺大藥學 NMR 使用須知簽署單暨筆試單」給管理者後，方可開始預約使用 NMR。

使用辦法：

1. 實驗前先於 NMR 預約系統 進行網路預約，必要時於實驗前 30 分鐘向管理者辦公室取鑰匙、登記。
2. 實驗中，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，遇到錯誤訊息請紀錄於登記簿，並通知管理者處理。
3. 實驗結束，鑰匙須於 30 分鐘內繳回以免影響其他人員之使用權益（如有特殊狀況須事前與管理人溝通）。
4. 如有代測需求者，請填妥 600 MHz 服務申請表後，繳回管理者辦公室進行代測服務。
5. 取消預約需於使用預約前 1 小時取消，如未於時限內取消，則時數列入計算，且當日不可再預約。
6. 如有特殊狀況及需求，請事前與管理人溝通協商後方可預約。

違規罰則：

如有不按規定取消預約、預約超過 30 分鐘未測、未按預約登記使用、鑰匙未於實驗結束 30 分鐘內歸還（如有特殊狀況須事前與管理人溝通），影響其他人員之使用權益或不按規定操作儀器者，則時數列入計算，停用 1-3 周及勞動服務處分。如有損壞儀器，指導老師須負賠償責任。

管理老師：余兆武

管理者：蔡勝發、陳聿楨 聯絡電話：33663366-55353

公告日期：2024/05/29